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21)沪0120刑初172号

附带民事原告人夏某某，男，1973年10月24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贝港新村XXX号XXX室。

被告人张某某，女，1979年1月14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信阳市。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1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原告人夏某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宣告判决前，附带民事原告人夏某某以本案已经履行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本院认为，附带民事原告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附带民事原告人自愿申请撤诉，于法无悖，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附带民事原告人夏某某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审 判 长

李晓杰

审 判 员

金超

人民陪审员

吕玉梅

书 记 员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